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內政委員會公聽會

「如何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租賃雙
方權益保障」之修法
公聽會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及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如何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租賃雙方權益保障」之修法公聽會，至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業管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房租指數，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總處按月編布的 CPI 為總體經濟指標，是遵循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國際組織共同編撰的 CPI 編製手冊規範，衡量家庭在不同時間購買相同規格之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化的平均情況。

房租為 CPI 眾多項目之一，依本總處調查結果，我國 CPI 房租 101 至 110 年平均年漲 0.81%，與同期間整體 CPI 平均漲幅(漲 0.92%)相當，但近年因住宅維修成本提高，加上房價上揚等因素，漲幅擴大，113 年上漲 2.45%，今(114)年 1 至 10 月平均續漲 2.35%，均高於整體 CPI 平均漲幅 2.18% 及 1.74%。

租金水準及調整幅度會受到住宅類型、地點、屋齡、內部裝修設備…等多元因素影響，本總處將持續依 CPI 查價規範，固定租屋條件，蒐集實際租金變化，以避免干擾資料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